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DSM2026-3151）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济南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4万元，招标人为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采购共计3个包，涉及164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1：手术显微镜1台；包2:口外手术显微镜 1台；包3：手术显微镜 1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1	手术显微镜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是
2	口外手术显微镜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0	是
3	手术显微镜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时适用）；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若设备属于医疗设备，除满足以上（1）-（4）项要求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3月12日 08时30分到2026年03月1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符合本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报名。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文件的，均报名无效。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磋商文件售出不退。纸质版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5日 08时30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4-1号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5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5日 08时30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4-1号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5层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4-1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531-883826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05

联 系 人：芦熹

电 话：0531-82976333

电子邮件：sdsmbz@163.com